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5)續聘核數師
及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l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續聘核數師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6至5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46至5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5)續聘核數師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

董事會函件

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潘建麗女士、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指引，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為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重選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並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潘建麗女士為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無變動的基準，即合計27,638,800股股份）。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目的(其中包括)(i)允許任何股東大會以實體形式、混合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完全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並允許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ii)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匯方式，向任何股東支付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及(iii)進行必要及相應之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納入若干輕微之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提議採納經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一個年度內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不含稅)，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善意作出決定，容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應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於任何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的事項中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行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給予該指示。因此，受託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潘建麗女士

職位及經驗

潘建麗女士，48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負責本公司財務、投融資、風控及審計等領域的監督管理。潘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有20餘年的工作經歷，對上市公司財務審計、併購重組、跨境投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潘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有限公司及捷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上海楊思醫院的理事。

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同時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潘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任之三年期限屆滿後），若股東大會批准續任，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潘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潘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2) 劉路女士

職位及經驗

劉路女士（「**劉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女士於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劉女士為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2）及安徽省通源環境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79）董事。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分別自河北大學及南開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劉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再續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劉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9,037,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3) 王楠女士

職位及經驗

王楠女士(「王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計劃。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王女士一直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18))任職，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移動互聯網事業部部長、東軟汽車電子先行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戰略聯盟與海外業務推進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始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始兼任該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投資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王女士擔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86)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博士。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且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王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再續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王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王女士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4) 党金雪先生

職位及經驗

党金雪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党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党先生擔任醫院主管的任職經歷豐富，對醫院發展和管理各方面的駕馭能力突出，也對醫療資本市場認識深入。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西京醫院業務院長，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渭南經開區人民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西安長安醫院(民營)院長，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西安新長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醫療總監。党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出任北京康嘉永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彼擔任榆林康復醫院(友芳醫院)籌建院長。

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軍醫系，並且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陝西師範大學心理學系擔任客座研究者。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曾擔任陝西省醫院等級評審專家組組長、陝西省農村合作醫療技術指導組專家，現為註冊內科執業醫師。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党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任之三年期限屆滿後)，若股東大會批准續任，委任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條文，党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報酬(其委任函已涵蓋)，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和表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5) 周向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向亮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於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在北京中環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前，周先生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顧問。

周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天津和信源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或每次續任之三年期限屆滿後)，若股東大會批准續任，委任將自動續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周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報酬(其委任函已涵蓋)，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和表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一般事項

党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建議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周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建議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述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已確認(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ii)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ii)並無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9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周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擁有豐富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和知識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給予獨立指導，彼亦持續展現盡責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周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函。儘管周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對其年度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並確認周先生仍具獨立性；(ii)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並信納周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周先生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及監察職能時，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和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彼等合理地需要的必要資料，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9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有變動（即已發行股份總數138,19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計13,819,4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上市股份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例將會暫停收取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3.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	—*
五月	6.88	6.80
六月	4.50	4.30
七月*	—*	—*
八月	7.55	6.87
九月	6.88	6.38
十月	6.88	6.75
十一月	6.08	6.08
十二月*	—*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18	5.0
二月	5.14	5.14
三月	5.08	3.9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5	2.90

* 於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0.19%。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99%。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後果可能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但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令到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聯交所批准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2 詮釋	2 詮釋
—	<u>「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 <u>儘管有前述規定，就</u> 為本細則之目的 <u>送達的任何通知而言</u> ，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 <u>暴風警告</u> 、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主席 <u>主席</u>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的主席 <u>主席</u> 。
—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u>第二十二章</u> (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u>「暴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 <u>包括應包括</u> 按照細則第 13.10 13.11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者。</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在該人士係一家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的情形下由其經適當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u></p> <p>(a) <u>在會議上親自出席；或</u></p> <p>(b) <u>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接入。</u></p>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 <u>為</u> 公司秘書的人士。
「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並包括 <u>應包括</u> 根據細則第 <u>13.10</u> 13.10 <u>13.11</u>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持人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6 催繳股款	6 催繳股款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 根據第30.1條 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7 股份轉讓	7 股份轉讓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p>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9 股份沒收</p>	<p>9 股份沒收</p>
<p>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p>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p>12 股東大會</p>	<p>12 股東大會</p>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p>	<p>12.4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12.4<u>12.5</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u>(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u>若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大會通告須載明相關陳述，並提供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通訊設施詳情，或說明該等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12.5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p>-</p>	<p>12.8 <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細則第12.13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12.11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該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
-	12.12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暴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u>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2.13 <u>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押後：</u></p> <p>(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知會股東該股東大會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2.12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大會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若為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u></p> <p>(c) <u>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重新召開大會的會議通知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 股東大會程序</p>	<p>13 股東大會程序</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除外)。</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13.3 董事會主席<u>主席</u>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u>主席</u>，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u>主席</u>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u>主席</u>。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u>主席</u>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u>主席</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	<p>13.4 <u>主席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會議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致使主席無法聽見並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聽見，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出另一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餘下時間擔任會議主席；惟若(i)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會議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將自動押後至下週同日，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13.5 主席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不論實體或虛擬）。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足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p>13.5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13.6<u>13.7</u>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u>13.8</u>條所限制)以主席<u>主席</u>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u>或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p>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p>	<p>13.7<u>13.8</u>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u>主席</u>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p>
<p>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p>13.8<u>13.9</u>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u>主席</u>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3.9 13.10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u>主席</u>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14 股東投票</p>	<p>14 股東投票</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均(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u>主席</u>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p>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該等通知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16 董事會	16 董事會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p>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如果他自己自己就是董事或者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這個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p>16.23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2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p>16.24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p>16.24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u>主席</u>(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u>主席</u>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u>主席</u>，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u>主席</u>(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u>主席</u>，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0 董事的議事程序</p>	<p>20 董事的議事程序</p>
<p>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20.3 受制於細則第16.1916.20至第16.2416.25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並釐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席。</p>
<p>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20.10 會議主席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4 股息及儲備</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24 股息及儲備</p>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u>透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u>，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收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p>24.24 如果該等<u>電匯或</u>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u>電匯或</u>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u>電匯、</u>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u>電匯或</u>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29 審計</p>	<p>29 審計</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確定。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p>	<p>29.2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有關決議案中訂明的方式確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確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先前已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在此情況下，該次會議的股東可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任何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確定。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30 通知</p>	<p>30 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u>以下列任何方式</u>向任何股東送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在內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發出任何通知，惟須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p>(a) 親自將其留置於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p> <p>(b) 透過預付郵資的信件，寄往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往另一國，則須以空郵寄送）；</p> <p>(c)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已取得以下任一項：(a)該會員事先以書面形式明確確認，或(b)該會員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獲取本公司向其發出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d) 透過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提供；或</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p>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a) <u>若非透過郵寄方式交付或留置於註冊地址，則應視為已於該送達或留置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30.5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u>根據本文件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者，應視為已於成功傳輸之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u></p> <p>(d) <u>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上發布而送達的文件，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交易所網站之時送達，或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
	(e) <u>透過廣告送達者，應視為已於刊登該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之發行日送達(或若該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視為於最後發行日送達)。</u>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附註：除上述條訂外，如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須作相應調整，包括交叉引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潘建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党金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向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受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